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着力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认真细化执行区委区政府有关信息公开的政策规定，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优化公开服务、提升公开质量，全局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遵循 " 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 " 的基本原则。2024 年，我局通过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对外公开各类信息 35 条，其中工作动态 10 条、通知公告 3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坚持依法依规、稳慎办理依申请公开案件，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协调，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2024 年，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案件 10 起，9 件已按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另有 1 件正在办理中。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坚持泄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严格落实保密程序及相关职责。我局全年没有发生任何泄密事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对标省市区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依托区政府网站，持续高标准做好部门栏

目管理工作，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开展。

（五）监督保障情况。继续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严格落实审核机制，确保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398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2	0	0	0	0	1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1
	（三）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1	0	0	0	0	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	1	0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1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上年度存在的问题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部门平台链接各栏目信息发布的主动性还需进一步加强。

（二）本年度改进情况

紧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强化依法依规内容审核，提升信息公开质量。

（三）本年度存在的问题

我局在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上有待提高，公开质量和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

（四）下年度改进举措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学习培训，全面提高政务公开专业化水平，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4 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2024 年，我局收到区人大代表建议、区政协提案（以下统称议题案）共 8 件，其中代表建议 4 件、政协提案 4 件，主办代表建议 2 件，其余 6 件议题案为会办件。